《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95. 由債權人提出的上訴

如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不滿清盤人就任何債權證明表而作出的決定,法院可應該債權人或 分擔人的申請,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但對於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拒絕接受由 任何債權人或聲稱為債權人的人送交他的債權證明表的決定,任何要求推翻或更改該決定 的申請,除非申請通知書是在有關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 21 天屆滿 前發出,否則將不獲受理,但法院有權力將有關期限延展。